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三鼎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计划对三鼎控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相关事项，上述担保授权的时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鼎控股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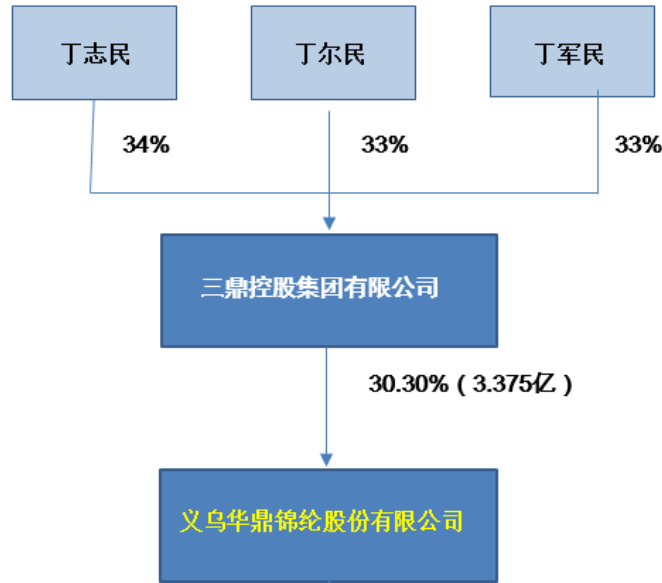
（一）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30%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5,899.22	2,104,478.29
负债总额	974,843.75	1,023,111.28
净资产	1,071,055.47	1,081,367.00
资产负债率	47.65%	48.6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3,033.07	236,087.35
净利润	77,787.07	10,011.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三鼎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

益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